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（2012）普民一（民）初字第5783号

原告樊某，女，1968年9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委托代理人王越霆，上海都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沈鑫，上海都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童某，男，1957年10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宫克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案由　离婚纠纷

原、被告于2003年年初自行相识恋爱，2003年8月15日登记结婚，婚后未生育。原、被告均系再婚，原告与前夫于1998年3月27日生育一子王某，后随原告共同生活。被告与前妻于1987年5月4日生育一女童某乙，现已成年。2012年9月26日原告樊某诉至本院，要求与被告童某离婚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樊某与被告童某自愿离婚；

二、离婚后，原告之子王某随原告樊某共同生活；

三、上海市中山北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归被告童某所有，被告童某支付原告樊某房屋折价款人民币50万元，该款于2012年11月2日前支付人民币20万元，2012年12月20日前支付人民币25万元

，余款人民币5万元于2013年2月20日前付清；

四、上海市四平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归原告樊某所有；

五、原、被告各自名下的财产归各自所有。

本案受理费人民币1700元，减半收取计人民币850元，由原、被告各半负担。

上述协议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代理审判员　张旭卫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记　员　高

书　记　员　高　静